

入的帐务调整。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规定，国营企业利改税从今年1月1日起实行，交纳所得税的工作从6月1日起开始进行。因而对今年1月1日到5月底已交“企业收入类”的库款帐务需要进行调整。具体做法是：首先，由县（或相当于县的市、区，下同）财税部门（税务部门为主），根据国营企业利改税办法，对其直接征管和监交的各级企业逐个进行清理，计算出各企业1—5月份应交所得税额，然后按照规定的表式与要求，区别中央、省、地、县不同的预算级次，分别编制“1983年1—5月国营企业利改税入库数字调整表”一式三份，送交金库核对签章后，一份退县财税部门据以调整本级财政总会计帐务，并据以通知有关基层企业调整企业会计帐务；两份留支金库，支金库以一份作为调整金库1—5月份收入统计数字的依据，另一份由支金库层报上级金库，以便上级金库汇总本级金库（加本级直接收纳部分）1—5月份国营企业利改税入库数字调整表，送同级财政部门，据以调整财政总会计帐务。支金库以上各级金库1—5月份直接收纳的库款的帐务调整手续，比照上述办法办理。

实行利改税后，国营企业1—5月份已交企业收入的帐务调整是一项比较细致的工作，希望各级财政、税务、金库部门密切配合，及时研究和协商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，力求把这项工作办好，保证财、税、库各方帐务数字一致，不出差错。

《财贸经营管理经验选编》

即将出版

本书由人民出版社编辑，介绍了1982年商业、外贸、财政、银行、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，在开展多种经营方式；积极利用外资；加强资金管理；做好信贷工作；管好城乡农贸市场等方面，取得的成绩和好的经验。可供财贸部门的广大职工、干部以及财贸院校师生学习参考。

本书预计今年9月份出版，欲订者，请到当地新华书店订购。



河北省人民政府发出

《关于加强税收工作的指示》

最近，河北省人民政府发出《关于加强税收工作的指示》，提出了加强全省税收工作的具体要求。

指示中要求各地要自上而下地单独设置税务机构。经济比较发达、税源较多的乡、镇（公社），要设税务所；税源较少的乡（公社），要派驻税收专管员。税源较多的城市街道办事处，可设置税务所，非乡、镇所在地的集贸市场，也可设税收稽征处。为了适应当前经济发展的需要，税务系统要在现有编制的基础上，再增加一些干部编制。

指示中强调，税务人员要严格执行税收政策，坚持依法办事。一切纳税单位和个人，都必须按规定限期如实登记、申报纳税，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纳税。税务部门有权对纳税单位和个人的生产经营、财务活动以及纳税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纳税单位和个人必须如实提供情况，不得设置任何障碍。要坚持依法治国，任何人都不得擅自改变税法规定，各部门下达的与国家税法相违背的规定，一律无效。并要求在年底以前，所有企业都要建立管税小组或配备管税人员；农村村民委员会和城镇居民委员会，要设有税收委员会或税收委员；车站、码头、旅店、货栈等单位，要建立护税、管税小组，配合税务机关，做好纳税工作。

河北省人民政府还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切实加强税收工作的领导。要确定一名领导同志分管税收工作，要选派得力的干部加强税务部门的领导班子。要保持税务干部的相对稳定，不要轻易调动他们的工作。报刊、电台、电视台，要做好税法的宣传工作；公安、司法机关，要支持税务部门依法执行公务，对偷税、抗税情节严重或殴打税务干部、围攻税务机关、伪造税务机关证件、冒充税务工作人员的，要依法惩处；银行部门，要依据税务部门的扣款通知书，做好扣交税款的工作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，要教育有证商贩遵章纳税，对不依法纳税的商贩，要配合税务部门予以处理；各企业主管部门，要教育监督所属企业依法纳税；铁路、交通、邮电、银行、旅店、货栈、交易所等单位，除做好本单位纳税工作外，还要及时向税务部门提供与税收有关的情况，协助做好税务工作。

（隋宗）